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发出通知，2025 年 4 月 11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的、公允的；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

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8,318,919.42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53,255,04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039,060.5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7,039,060.5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1.90%。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根据前期招投标结果，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2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费用为 1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2）。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 1 号碱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368,400.54 元，影响公司 2024 年度损益 -13,368,400.54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因生产线技改，部分设备设施耗能高，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已被新产品替代淘汰，且无转让、拆除零部件利旧、厂家回收等价值，同意公司按规定作固定资产报废处理。本次拟报废资产 606 项，固定资产原值 46,351,197.43 元，已提折旧 42,778,201.30 元，净值 3,572,996.13 元，其中：设备 593 项，原值 40,199,000.03 元，已提折旧 37,857,735.76 元，净值 2,341,264.27 元；房屋及建筑物 13 项，原值 6,152,197.40 元，已提折旧 4,920,465.54 元，净值 1,231,731.86 元。本批次固定资产报废将影响公司 2024 年利润 -3,572,996.13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规定，报废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报告期末，经减值测试，受原辅材料采购价和产成品市价波动影响，发现部分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金额（即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库存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为此，公司 2024 年末对部分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99,914.58 元。

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项目的是为了充分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方法

合理、比例恰当，依据充分。计提后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跌价准备计提后能真实的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3）决策程序符合规定，监事会经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因水仙药业搬迁补偿方案迟未获批，计划搬迁改造项目未能实质启动，加上原计划五个口服固体制剂品种的研发因委外合同发生纠纷，以致研发受挫，影响了拟配套口固车间的建设进度，导致整体项目推进缓慢。公司经重新论证，决定暂缓实施水仙药业该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尽快选择合理优化方案推进。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缓实施，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4）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核查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编制并披露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同时相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本次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可随时转让的银行大额存单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子公司股东会批准。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5）。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银行

结构性存款、可随时转让的银行大额存单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子公司股东会批准。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拟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全部人员缴纳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保险期限为 1 年。

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4 年度青山纸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14:30 在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

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对重大事项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内容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17）。

以上第（二）（三）（四之部分）（五）（六）（十四）（十五）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